

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112年 11月 1 日 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 止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
單位：元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金門縣社會福利政策宣導	公車車體廣告(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)	112/1/1-112/12/31	社會福利科	社會行政-社福管理-老人福利業務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	96,000	
金門縣社會福利服務政策、成果及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情形等社福相關業務宣導	社群媒體(想享整合顧問有限公司)	112/5/17-112/12/15	社會福利科	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-老人福利服務-外包費	1,300,000	

【說明】：

1.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。
2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